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玉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黃國政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11590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976號），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給付乙○○新臺幣壹拾萬元  
15 （給付方式：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止，按  
16 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玖仟元，及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  
17 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甲○○預見不法犯罪成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20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21 流，以達到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2 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  
23 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其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  
24 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  
25 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  
26 之幫助犯意，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怡一一」，真實姓名不  
27 詳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1時15分許，在某  
28 7-11門市，將其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所申  
29 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提款  
30 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至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巷  
31 0號7-11仁安門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

01 員收受，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給「怡一一」。嗣詐欺集  
02 團成員以甲○○遠東銀行帳戶作為匯款工具，以如附表所示  
03 之方式詐騙乙○○，使其陷於錯誤，匯款至甲○○遠東銀行  
04 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款項，隱匿乙○○  
05 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去向（乙○○匯款時間、金額、詐欺集  
06 團成員自甲○○遠東銀行帳戶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等，詳  
07 如附表所示）。

08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9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0 白。

11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三）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四）告訴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4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5 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截圖。

16 （五）被告提供之包裹照片、Line對話紀錄、抖音畫面。

17 （六）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書面告誡。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就本案  
24 即受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科刑上限之限制，故上限為5  
25 年之有期徒刑；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30 果，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屬  
02 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  
03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5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1.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犯行，但尚無證據可認被告對  
08 於詐欺集團成員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有所認識或預見，  
09 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構成  
10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尚難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1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

12 2. 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4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三)減輕部分：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及詐欺之犯罪行為，為幫  
16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他人非法使用，  
18 助長他人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  
19 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  
20 本身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犯後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  
22 可查，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從事倉管工  
23 作，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與丈夫、小孩同住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  
28 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  
29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30 自新，復考量被告表示願意分11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  
31 同）10萬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告訴

01 人支付10萬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  
02 10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支付9,000元，及於114年11月10  
03 日前給付1萬元。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  
04 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  
05 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  
07 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

08 五、沒收：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113年版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12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有  
13 該項規定之適用，被告為本件犯行所幫助洗錢之款項，並未  
14 扣案，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  
15 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之諭知。

16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17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王翰揚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從甲○○遠東銀行帳戶提領情形
1	乙○○ (提告)	於112年11月30日11時許，撥打市內電話給乙○○，佯稱為乙○○之女婿，並指導乙○○加入Line通訊軟體好友，稱這樣較省電話費，再於Line中向乙○○佯稱因做生意所開立之支票到期，請乙○○協助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號云云。	112年11月30日11時46分（12時2分入帳）、15萬元	於112年11月30日12時19分、20分、21分、22分、23分、23分、24分、26分許，接續持提款卡提領8筆每筆各1萬8,730元